

附錄一、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應檢具文件及遵循事項

壹、申請合格證明前，應檢附文件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核發合格證明。

貳、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

一、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一)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附錄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1. 測試車輛之選擇

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每一引擎族內受測之車輛應基於下列條件來選擇：

- (1)不同引擎型式應分別選擇測試代表車。
- (2)底盤車與完成車應分別選擇測試代表車。

(二)測試用燃料

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 (1)遵循美國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
- (2)遵循歐盟 WHSC、WHTC 及 WNTC 測試型態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Annex IX 規定之測試用油(B7 柴油)規範為準。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二、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

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三、保證期限

(一)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四、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五、測試及檢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或引擎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查驗機構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車輛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六、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柴油重型客、貨車之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七、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

(一)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分為二階段：

1. 申請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簡稱合格證明函，如附錄二之規定）。

2. 申請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得將本附錄之貳、七、(一)規定之二階段申請方式併同辦理。

1. 柴油引擎製造者，且為車輛製造者。

2. 進口柴油引擎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且為進口車輛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或製造者）。

(三)申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函（或原合格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用書、證明函影本及保證書），且該引擎族之車型黑煙測試值（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取得之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八、申請人申請柴油重型客、貨車合格證明應依電子化格式檢附相關文件，其中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美國、歐盟或英國測試認證資料，及國外合格證明上之相對應車型代碼。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九、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二)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四)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五)控制單元。

(六)動力控制器。

(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八)製造者建議事項。

十、其他規定

(一)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非

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 (二)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 (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 (四)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 (五)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相同車型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使用（含暫停核章）及申請。
 1. 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2. 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

參、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 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須提報劣化係數，另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並配備週期性再生裝置者，須提報再生係數。劣化係數及再生係數之訂定依第九條規定。

二、測試車輛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一)測試車輛

測試車輛應與車輛製造者填報之申請合格證明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附錄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車輛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1. 測試車輛之選擇

- (1)測試車輛應基於引擎族之分類來選擇，在引擎族中選擇預期具有最高污染排放車型之車輛執行廢氣排放測試，須選擇最高負載車重者（包括選配），若不同車型之最高負載車重相同

時，選擇在車體動力計上設定之路阻（以時速八十公里時之路阻）最大者。若路阻相同時，選擇引擎排氣量最大者。若排氣量相同時，選擇最高總齒輪比之車輛（包括過速裝置(OD)），其次為最高軸比。

- (2)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時，引擎族所涵蓋車型如分別適用不同排放標準時，則以較嚴苛排放標準為之，並應檢附國內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 (3)申請人應自行訂定每一引擎族達到排放測試值穩定時所需之最少里程數，惟新車型審驗測試及品質管制測試，其累積行駛里程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
 - a.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六千四百公里。
 - b.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者：一萬五千里。

2. 耐久測試車輛

每一引擎族得選擇一部代表車輛以進行耐久測試，耐久測試車輛之選擇及其耐久測試計畫應先檢測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並應依計畫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各階段耐久測試之結果。

(二)測試用燃料

1. 污染測試用燃料規範

(1)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 a.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
- b.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之測試用油 (B7 柴油) 規範為準。

(2)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2. 耐久測試用燃料規範

(1) 耐久測試用柴油規範

耐久測試用柴油以國內市售之高級柴油油品規範為準，並得選用國外當地市售用油；國外當地有多種市售油品者，應以選用與國內市售油品規範最相近者為準。

(2)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國內、外均未定規範者以國內市售品之規範為準，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三、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汽車或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四、標識

(一) 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製作耐久、防腐、防銹、不易脫落且清晰可辨識之中文標識，並貼附在車或引擎上，標識貼附之方法應使該標識自車或引擎上取下時會遭到破壞或遭受表面文字之損毀。

(二) 標識上之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1. 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2. 公司全稱、車輛製造者及廠牌商標。
3. 新引擎族之名稱、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OBD。
4. 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及調整方式，至少應包含噴射正時、汽門間隙及車輛製造者視為需要之參數。
5. 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實施之柴油汽車排放標準」及「使用者不得拆除或改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6. 標識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位置圖。

五、保證期限

(一)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二)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六、柴油汽車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七、測試及檢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查驗機構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車輛及量產車輛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三)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行車型態測定：須依 FTP-75 或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若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

1. 以柴油為燃料且符合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規定（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之輕型貨車，應依該車符合排放標準之聲明代替該車之甲醛(HCHO)排放測試之規定。但該聲明仍須以排放測試、開發測試或其它適當之資訊為遵循。

2. 使用柴油之輕型貨車 NMOG 量測可僅量測 NMHC 乘上一·〇（轉化係數）換算成 NMOG 之管制標準。

(二)黑煙儀器測定：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之黑煙儀器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中所述之柴油

汽車排煙試驗法進行檢驗，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三)OBD 測定：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 OBD 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應依附錄六所述之測定方法進行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四)實車道路測試：

應針對量產引擎之車輛進行實車道路測試，測試方法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實車道路測試(Real Driving Emission)規定，及提供符合前述指令所規範 Conformity Factors 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

九、引擎族

(一)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應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定義為個別之引擎族，每一引擎族應個別申請。

(二)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引擎可能有不同之排放特性，則可進一步將其分類成為不同之引擎族。此種判定將依據對引擎下述特性之考慮而定。

1. 缸徑及行程。
2. 引擎在上死點時氣缸表面積及容積比。
3. 進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4. 排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5. 進、排氣閥門尺寸。
6. 凸輪軸及噴油正時特性。

十、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一)行車型態測定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1)申請人若已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遵循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或柴油小客車。

(2)申請人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所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類型式認證合格證，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外，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有關 Euro 6d-Temp 或 Euro 6e (適用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申請之新引擎族)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格如下：

- (1)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遵循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FTP-75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 (2)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C)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 (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所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類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指令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外，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有關 Euro 6d-Temp 或 Euro 6e (適用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申請之新引擎族)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
 - (3) 未符合本附錄之參、十、(一)、2、(1)及(2)規定者，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其排放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3.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製造國家應於合格證明登載。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者，以國內測試報告辦理合格證明之引擎族或車型，依據海關核發之進口證明，自不同國家製造或進口同一引擎族之車輛，應個

別選擇測試車輛。

(二)OBD 認證申請方式：應符合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申請。

(三)實車道路測試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車載測試族申請方式：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1)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之 WLTC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LTC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2)申請人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相同車載測試族之歐盟合格證，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者，應檢附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車載測試族聲明及證明文件，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3)未符合本附錄之參、十、(三)、2、(1)及(2)規定者，須先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參、八、(四)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

十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應依電子化格式檢附相關文件，其中車輛製造者授權給國內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

賦予國內代理人全權代表該車輛製造者，以申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合格證明，且雙方應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內代理人亦須證明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授權書中應聲明該引擎族所涵蓋車型，並依相關檢測項目內容提供美國、歐盟或英國測試認證資料，及國外合格證明上之相對應車型代碼。未附有車輛製造者授權書者，由進口商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附保證書以保證其所負之責任與車輛製造者完全相同。

十二、依排放標準規定須配備 OBD，應提供符合規定之 OBD 相關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如下：

- (一)OBD 之系統描述說明。
- (二)OBD 所使用之故障指示燈號(MIL)描述或圖面說明。
- (三)OBD 監測之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系統之說明，並列出其故障碼及相關電腦碼格式內容。
- (四)OBD 監測元件之作動原理說明或流程圖(包含其監測策略、故障顯示標準及故障指示燈號亮燈時機等)。
- (五)OBD 測試報告。
- (六)敘述如何防止任意對污染控制電腦進行調整及修改所採用之方案或對策。
- (七)OBD 診斷連接埠(DLC)位置說明。
- (八)其他視需要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文件。

十三、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 (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 (二)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 (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 (四)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 (五)控制單元。
- (六)動力控制器。
- (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 (八)製造者建議事項。

十四、其他規定

- (一)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車輛製造者以非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車輛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 (二)車輛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 (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 (四)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 (五)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相同車型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使用（含暫停核章）及申請。
 1. 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2. 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

附錄二、申請重型柴油汽車引擎合格證明函應檢具文件及遵循事項

壹、申請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前，應檢附文件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核發合格證明函。

貳、申請合格證明函須提報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劣化係數之訂定依第九條規定。

參、測試引擎與測試用燃料規範

一、測試引擎

測試引擎應與引擎製造者填報之申請合格證明函上所記載之資料相符，並依本附錄所規定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且測試引擎應符合本附錄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一)測試引擎之選擇

1. 測試引擎應以引擎族分類來選擇，並測試其廢氣排放值，每一引擎族內受測之引擎，應選擇最大馬力或單次行程噴油量最大（或以污染值最高者）之引擎。
2. 申請人應自行訂定每一引擎族達到排放測試值穩定時所需之最少引擎運轉小時數，惟新車型審驗測試及品質管制測試，其引擎運轉時數最高不得超過一二五引擎運轉小時。

(二)耐久測試引擎

每一引擎族得選擇一部代表引擎以進行耐久測試，耐久測試引擎之選擇及其耐久測試計畫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並應依計畫按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各階段耐久測試之結果。

二、測試用燃料

(一)污染測試用燃料規範

1. 污染測試用柴油規範

- (1) 遵循美國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者：依美國二〇〇七年測試用油規範為準。
- (2) 遵循歐盟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者：依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Annex IX 規定之測試用油 (B7 柴油) 規範為準。

2.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污染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惟廠商應保證於接受國內使用市售品進行新車抽驗污染測試時，仍符合本附錄中我國排放標準規定，而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二)耐久測試用燃料規範

1. 耐久測試用柴油規範

耐久測試用柴油以國內市售之高級柴油油品規範為準，並得選用國外當地市售用油；國外當地有多種市售油品者，應以選用與國內市售油品規範最相近者為準。

2.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規範

耐久測試用替代清潔燃料以我國所定規範為準，我國未定有規範者得以國外規範為準；國內、外均未定規範者以國內市售品之規範為準，國內無市售品者得以國外市售品之規範為準。

肆、申請人應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中文使用手冊，須含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書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手冊中應詳載各項保養規定，且明確訂出保證期限內檢查項目及更換之零件，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伍、標識

- 一、引擎製造者在出廠前應附貼一耐久、防腐、防銹、不易脫落且清晰可辨識之英文標識，標識內容依出廠國規定辦理之。該標識應貼附在引擎室容易看見之位置。
- 二、取得合格證明函之申請人應提供中文標識貼附在引擎上。標識貼附之方法應使該標識自引擎上取下時，會遭到破壞或遭受表面文字之損毀。
- 三、標識上之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 (一)標識抬頭為車輛排氣管制資訊。

- (二)公司全稱、引擎製造者及廠牌商標。
- (三)新引擎族之名稱、引擎排氣量、排放控制及相關系統、OBD。
- (四)引擎最佳狀況調整規格及調整方式，至少應包含惰轉速度、噴射正時、汽門間隙、最大馬力及最大扭矩及引擎製造廠視為需要之參數。
- (五)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或後續發布之排放標準施行日期）實施之柴油汽車排放標準」及「使用者不得拆除或改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六)標識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相關位置圖。

陸、保證期限

- 一、柴油汽車在保證期限內及正常維護使用狀況下，其污染物之排放仍應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及本附錄之規定。
- 二、柴油汽車排放控制系統之保證期限依排放標準第五條及本附錄之規定。

柒、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不得安裝減效裝置。但減效裝置具備下列功能者，不在此限：

- 一、具備保護柴油汽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 二、具備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功能。

捌、測試及檢查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函時，選擇一部以上之引擎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申請合格證明函之引擎製造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查驗機構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決定受測引擎及量產引擎是否符合本附錄之規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
- 三、引擎製造者實際執行其申請審驗所需過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驗其準備過程。並得指定專業檢驗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督導及查驗工作。

玖、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 一、引擎測試型態測定：

1. 遵循美國測試型態者：須依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2. 遵循歐盟測試型態規定者：須依 WHSC、WHTC 及 WNTC 測試型態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二、OBD 測定方法：依排放標準規定須具備 OBD 之重型柴油汽車，應依本辦法附錄六所述之測定方法進行測試，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三、實車道路測試：

申請人應以引擎族為單位，針對量產引擎之車輛進行實車道路測試，測試方法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II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測試規定，及提供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測試報告。

四、引擎功率量測測試(Measurement of Net engine power)：

申請人應以引擎族為單位，針對量產引擎進行引擎功率量測測試，測試方法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XIV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測試規定，及提供其測試報告。

拾、引擎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應包含內容依附錄四規定辦理。

拾壹、引擎族

一、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引擎，定義為個別之引擎族，每一引擎族應個別申請合格證明函。

二、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引擎可能有不同之排放特性，則可進一步將其分類成為不同之引擎族。此種判定將依據對引擎下述特性之考慮而定。

(一)缸徑及行程。

(二)引擎在上死點時氣缸表面積及容積比。

(三)進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四)排氣歧管閥口之尺寸及組成型態。

(五)進、排氣閥門尺寸。

(六)凸輪軸及噴油正時特性。

拾貳、申請方式

一、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申請方式分為二階段：

(一)申請合格證明函。

(二)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得將本附錄之拾貳、一規定之二階段申請方式併同辦理。

(一)柴油引擎製造者，且為車輛製造者。

(二)進口柴油引擎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且為進口車輛製造者之指定代理人（或國內車輛製造者）。

三、申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函（或原合格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用書、合格證明函影本及保證書），且該引擎族之車型黑煙測試值（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規定取得之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拾參、申請合格證明函

一、申請資格

(一)國產引擎由國內製造者提出申請。

(二)進口重型柴油汽車由國外引擎製造者指定國內代理人代為申請。

(三)非屬本附錄之拾參、一、(一)及(二)規定之申請人（進口商由其所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應提送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機構依本附錄玖之規定提送測試報告及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

二、合格證明函之申請方式

(一)引擎測試型態測定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1)申請人若已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以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排氣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2)申請人若已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型式認證合格證，除其排氣認證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外，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該實驗室資格如下：

- (1)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 (US-EPA) 以 US-Transient Cycl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引擎族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 US-Transient Cycle 測試型態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 (2)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之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其測試值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外，另須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要求。

(二)OBD 認證申請方式：應符合附錄六所述測定方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申請。

(三)實車道路測試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實車道路

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玖、三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

- (1)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符合本附錄之玖、三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 (2) 未符合本附錄之拾參、二、(三)、2、(1)規定者，須先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實車道路測試報告，且其實車道路測試報告須符合本附錄之玖、三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四)引擎功率量測測試(Measurement of Net engine power) 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該合格證檢附之引擎功率量測資料符合本附錄之玖、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之引擎族申請方式：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規範之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合格所核發之柴油汽車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者，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規範 WHSC、WHTC 及 WNTe 測試型態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且其引擎功率量測資料符合本附錄之玖、四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合格證明函。

拾肆、依排放標準規定須配備 OBD，應提供符合所規定之 OBD 相關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如下：

- 一、OBD 之系統描述說明。
- 二、OBD 所使用之故障指示燈號(MIL)描述或圖面說明。
- 三、OBD 監測之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系統之說明，並列出其故障碼及相關電腦碼格式內容。
- 四、OBD 監測元件之作動原理說明或流程圖（包含其監測策略、故障顯示標準及故障指示燈號亮燈時機等）。
- 五、OBD 測試報告。
- 六、敘述如何防止任意對污染控制電腦進行調整及修改所採用之方案或對策。
- 七、OBD 診斷連接埠(DLC)位置說明。
- 八、其他視需要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文件。

拾伍、複合動力電動車須提供下列說明：

- 一、車輛類型之確認及說明。
- 二、操作模式切換功能。
- 三、能源儲存裝置說明及保固里程。
- 四、電動動力機械系統。
- 五、控制單元。
- 六、動力控制器。
- 七、車輛電動動力最大行駛里程。
- 八、製造者建議事項。

拾陸、其他規定

- 一、申請合格證明函之申請文件應為中文或英文，國外引擎製造者以非英文原文申請時須有中文譯文，除由引擎製造者授權負責人簽章外，並應提報最新之資料。
- 二、引擎製造者應符合所有適用之規定，以顯示符合排放標準。
- 三、申請人必須保存最新文件記錄數據及測試結果，該紀錄自核發合格證明函之日起保存五年。
- 四、申請人之申請資料須配合電子化作業程序要求，填具表格資料及應

檢附之電子化格式文件。

五、引擎族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進行說明，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回覆，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引擎族或該品牌暫停合格證明函使用及申請

(一)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者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

(二)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之結果，同一引擎族有三輛以上受測車輛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

附錄三、柴油汽車及柴油引擎劣化、再生、進化係數規定

壹、每一引擎族都應有個別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且於執行各項新車測試（包含新車型審驗測試、品質管制測試、新車抽驗）之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測試數據，皆須乘以或加上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作為判定符合排放標準與否之依據。與排放標準比較前應計算至排放標準值以下次一小數位後再四捨五入，該四捨五入之值不得超過排放標準。

惟採用歐盟 NEDC 或 WLTC 或 WHTC 測試型態測試之柴油車，如配備週期性再生型裝置系統，則須另外使用再生係數。

各引擎族依本附錄之規定使用劣化係數或再生係數後，皆須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貳、劣化係數依下列方式擇一訂定：

一、採用實車或引擎耐久試驗

（一）執行耐久試驗：

1. 廢氣排放之劣化係數，得依耐久試驗而定。柴油汽車（或引擎）進行耐久試驗之耐久里程累積測試型態及計畫書，由申請人提出，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耐久試驗。
2. 耐久試驗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項目：
 - （1）執行單位（包含測試單位能力資料）
 - （2）測試車輛（或引擎）
 - （3）測試程序
 - （4）測試日程
 - （5）測試設備
 - （6）維修保養項目
 - （7）測試燃料
3. 由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訂定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值小於一（適用於乘法者），則應取該值為一。
4. 耐久試驗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

誤後，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採用耐久試驗之劣化係數。

(二)採用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耐久劣化係數：

1. 已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得檢具美國、歐盟或英國申請認證之相關資料，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耐久劣化係數。
2. 未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採用相同耐久族（durability family）之歐盟合格證，並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或 No 595/2009 及後續相關指令之規定，檢具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耐久族聲明及證明文件，得以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耐久劣化係數。

二、採用指定劣化係數，其規定如下：

- (一) 未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須檢附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採用本附錄所規定指定劣化係數之聲明文件，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採用指定劣化係數。
- (二) 已取得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之引擎族（重型客、貨車）或車型（輕型貨車及小客車），得檢具美國、歐盟或英國合格證，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指定劣化係數。
- (三) 未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進口國外新車及自出廠日起算至裝船日未超過一年之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或以進口商聯合組成公會提出申請者，得採用指定劣化係數。進口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自出廠日起算至裝船日超過一年者不需以劣化係數處理。
- (四) 指定劣化係數值如下：
 1. 遵循美國 FTP-75 或 FTP Transient 測試型態者，指定劣化係數值如下：
 - (1) 輕型貨車、小客車：一氧化碳：1.2，碳氫化合物：1.0，氮氣

化物：1.0，粒狀污染物：1.5，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2) 重型客、貨車：

a. 無後處理系統（如本附錄之表 1）

b. 有後處理系統（如本附錄之表 2）

2. 遵循歐盟相關測試型態者，指定劣化係數值如下：

(1) 輕型貨車、小客車：一氧化碳：1.6，碳氫化合物與氮氧化物總和：1.5，氮氧化物：1.3，粒狀污染物：1.1；粒狀污染物數量：1.1，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2) 重型客、貨車：

| 測試型態 | 一氧化碳 | 碳氫化合物 | 氮氧化物 | 氮 | 粒狀污染物 | 粒狀污染物數量 |
|-----------------|------|-------|------|-----|-------|---------|
| WHTC | 1.3 | 1.3 | 1.15 | 1.0 | 1.05 | 1.0 |
| WHSC | 1.3 | 1.3 | 1.15 | 1.0 | 1.05 | 1.0 |
| 備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 | | | | |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特定引擎族之車輛或引擎，無法以採用指定劣化係數規定而取得劣化係數來代表，則本方式不得適用於該車型或引擎族。

參、耐久試驗係將測試車輛或引擎，在經過耐久累積試驗時間或里程數後之測試值量化而成為劣化係數。總車重範圍之耐久試驗時間或里程依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肆、測試引擎或車輛採用歐盟 NEDC 或 WLTC 或 WHTC 測試型態，並配備週期性再生型裝置系統之柴油車，除須乘以或加上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外，須另外使用再生係數後，並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一、週期性再生裝置：指觸媒轉化器、濾煙器或是其他污染控制裝置，上述裝置須於車輛行駛里程四千公里或引擎運轉一百小時以內之正常車輛操作模式下，至少執行一次週期再生過程。

惟再生型裝置系統若可於執行每一次 Type I 測試及準備測試過程，或 WHTC 測試型態中，執行至少各一次之再生行為時，即可視為連續性再生裝置。

二、再生係數依下列方式擇一訂定：

(一) 執行再生係數測試程序：

1. 測試引擎或車輛進行再生係數測試程序，應由申請人提出再生係數測試計畫，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再生係數測試計畫。再生係數測試程序應遵循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或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Annex 13 或 Regulation No 49）之規定辦理。
2. 再生係數測試程序完成後，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始得採用該車型之再生係數。

(二)採用歐盟或英國合格證明之再生係數：

1. 已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依 EC 或 UN/ECE 規定，所頒發合格證明之車型，須檢具於歐盟申請再生係數認證相關資料後，始得採用其證明文件上登載之再生係數。
2. 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未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依 EC 或 UN/ECE 規定，得檢具原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採用相同再生係數族(Periodically regeneration systems family, Ki family)之歐盟合格證，並依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規定，檢具與該合格證之引擎族或車型具有相同再生係數族聲明及證明文件，得以採用其合格證登載之再生係數。

(三)辦理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且未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者或以進口商聯合組成公會提出申請者，得採用指定再生係數，指定再生係數值：1.05（乘法）。

三、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同一引擎族之車輛若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同屬再生係數族(Ki family)者，得援用相同之再生係數。

四、再生係數之使用：使用乘法或加法。

伍、採用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之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於執行新車抽驗或品質管制測試前，各引擎族之車型得採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進化係數值，其測試車輛須未經磨合(里程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里者)狀況下，乘以進化係數。

其進化係數依下列方式擇一訂定：

一、執行實車里程累積試驗：

- (一)廢氣排放之進化係數，得依實車里程累積試驗而定。柴油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進行實車里程累積之行車型態測試及計畫書，由申請人提出，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實車里程累積試驗。
- (二)實車里程累積試驗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項目：
 - 1. 執行單位（包含測試單位能力資料）
 - 2. 測試車輛（或引擎）
 - 3. 測試程序
 - 4. 測試日程
 - 5. 測試設備
 - 6. 維修保養項目
 - 7. 測試燃料
- (三)測試車應於零公里（里程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里）及里程累積達所需里程數（里程數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公里）時，分別量測其污染物測試值。
- (四)每一污染物之進化係數計算方式：里程累積達所需里程數之污染物測試值，除以里程零公里之污染物測試值，進化係數值得小於一。
- (五)實車里程累積試驗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採用實車里程累積試驗之進化係數。

二、採用歐盟或英國所認可之進化係數：已取得歐盟或英國核發合格證明之車型，須檢具於歐盟或英國申請進化係數認證之相關資料，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採用其證明文件上登載之進化係數。

(表 1) 無後處理系統

| 劣 化 係 數 | | | | |
|---------|------|-------|------|-------|
| 耐久試驗 | 一氧化碳 | 碳氫化合物 | 氮氧化物 | 粒狀污染物 |

| | | | | |
|----------|-----|-----|-----|------|
| 8.0 萬公里 | 0.4 | 0.1 | 0.4 | 0.04 |
| 17.6 萬公里 | 0.4 | 0.1 | 0.4 | 0.04 |
| 29.6 萬公里 | 0.7 | 0.1 | 0.4 | 0.04 |
| 69.6 萬公里 | 1.1 | 0.2 | 0.7 | 0.04 |

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加法
 (單位：克 / 制動馬力·小時)

(表 2) 有後處理系統

| 耐久試驗 | 劣 化 係 數 | | | |
|----------|---------|-------|------|-------|
| | 一氧化碳 | 碳氫化合物 | 氮氧化物 | 粒狀污染物 |
| 8.0 萬公里 | 1.3 | 1.3 | 1.2 | 1.37 |
| 17.6 萬公里 | 1.3 | 1.3 | 1.2 | 1.37 |
| 29.6 萬公里 | 1.4 | 1.3 | 1.2 | 1.37 |
| 69.6 萬公里 | 1.6 | 1.5 | 1.2 | 1.37 |

註：以上所有劣化係數值為乘法
 (單位：克 / 制動馬力·小時)

附錄四、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量產品質管制規定

壹、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合格證明之柴油汽車或引擎，申請人須依本附錄規定辦理量產引擎或車輛品質管制措施，使車輛於排放控制系統有效期限內，排放均符合排放標準之規定。

柴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實施內容及其應符合規定如下：

- 一、自行抽驗方式。
- 二、抽驗比率。
- 三、測試項目。
- 四、執行機構。
- 五、儀器設備。
- 六、測試結果及完整記錄。
- 七、品質管制計畫執行人員配置資料，與配合新車抽驗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人員相關資料。
- 八、計畫執行流程圖。
- 九、問題點改善方案。
- 十、其他補充說明及量產車之售後服務單位資料（如：保養、服務、維修廠（站）等資料）。

貳、委託測試規定：

- 一、國產引擎或車輛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質管制測試。
- 二、進口引擎或車輛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國外檢驗室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質管制測試。
- 三、國外執行品質管制測試者，於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於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測試比對，其測試費用及運費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國內執行品質管制測試者，檢驗測定機構之測試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傳輸品質管制測試資料。

參、新車品質管制：

- 一、檢測項目：

(一)申請重型引擎者：應包含至少一項引擎測試型態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應包含黑煙儀器測定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

(三)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應包含行車型態測定、黑煙儀器測定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

二、製造者或製造者指定代理人製造或進口車輛，應於銷售量達到本附錄、參、三、抽驗比率規定之管制門檻上限前完成品質管制測試作業，並於規定時限內提出檢測報告。

三、新車品質管制抽驗比率：

(一)申請人為製造者或製造者指定代理人：

1. 申請重型引擎者：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五百輛以上，應至少抽驗一輛。

2. 申請重型客、貨車者：每一引擎族每車型製造或進口五百輛以上，應至少抽驗一輛。

3. 申請輕型貨車或小客車者，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兩百輛以上，應至少抽驗一輛。

(二)申請人為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每一引擎族進口二十輛以內，應至少抽驗一輛，進口二十輛以上，每進口二十輛則應至少再抽驗一輛。

肆、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

一、測試車輛選取，以銷售量較大或具代表性車型為優先考量，並於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期限內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申請重型引擎者：車輛至少行駛二萬五千（含）公里以上。

(二)申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者：車輛至少行駛一萬五千（含）公里或掛牌六個月（含）以上，以較晚者為準。

但申請人因特殊原因無法依上述規定辦理，於達各階段管制門檻下限起應完成時限內，提送可行之替代方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得於該引擎族或 OBD 族或車載測試族停產五年後，可以停止提交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測試結果及相關紀錄。

三、測試項目：

(一) 保固資訊

申請人應彙整車輛在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及保證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之保固客訴、修理及OBD故障記錄等服務資訊做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查核執行狀況。

(二) OBD 使用效能(In-Use Performance Ratio, IUPR)

製造或進口累計兩百輛以上之 OBD 族，申請人應依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C) No 595/2009 或(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使用效能規定，檢視於國內銷售車輛之 OBD 使用效能並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查核執行狀況。

(三) 排放測試

1. 申請人應依本附錄之肆、四、(二)抽驗比率與應完成測試期限之規定，選取測試車輛並依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或(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使用階段車輛實車道路測試規範完成測試作業。
2. 測試結果判定：以行車型態測試者，測試結果須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以實車道路測試者，測試車輛測試結果須符合以下所列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 (In-Service Conformity factor)。

(1)申請重型引擎者：在整車上進行實車道路測試，90%以上有效窗口(Windows)之污染物排放，不得超過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WHTC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值與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積：

| 污染物 |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
|-----|-------------|
| CO | 1.50 |
| THC | 1.50 |
| NOx | 1.50 |
| PN | — |

(2)申請輕型貨車或小客車者：市區行程和總行程污染物排放，均不得超過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排放

標準值與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積：

| 污染物 |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
|------|------------------------|
| NOx | 2.1 |
| PN | 1.5 |
| 測試指令 | (EU)2017/1154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

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排放測試結果須符合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積：

| 污染物 |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
|------|--------------------------|
| NOx | 1.1 |
| PN | 1.34 |
| 測試指令 | (EU)2023/443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
| 備註 | 本表之適用依新引擎族辦理申請合格證明之日期判定。 |

四、抽驗比率與應完成測試期限：

(一)OBD 使用效能：

1. 除新車型開始銷售起十八至二十四個月內應完成首次作業外，餘應於每年度執行。
2. 累計銷售量於二百輛至一千輛之 OBD 族，應至少完成六輛車之檢測及紀錄；累計銷售量超過一千輛者，每年應至少完成六輛車之檢測及紀錄。

(二)排放測試：

1. 同一申請人之單一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累積銷售量達以下規定者，應於每階段門檻下限起，依下表規定執行測試：

| 申請對象 | 族群單位 | 測試方法 | 提報比率 | | | 完成時限 |
|------------|-------|------------|------|-------------|---------|--------|
| | | | 階段 | 累積銷售量(輛) | 應測試量(輛) | |
| 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 | 車載測試族 | 實車道路或 WLTC | 1 | 200~499 輛 | 1 輛次 | 24 個月內 |
| | | | 2 | 500~1,999 輛 | 1 輛次 | 18 個月內 |
| | | | 3 | 每增加 2,000 輛 | 1 輛次 | 18 個月內 |
| 重型引擎 | | 實車道路 | 1 | 21~199 輛 | 1 輛次 | 24 個月內 |

| | | | | | | |
|----|--|--|---|--------------|--------------|--------|
| | 引擎族 | | 2 | 達 200 輛(含)以上 | 每 2 年增加 1 輛次 | 18 個月內 |
| 備註 | 重型柴油引擎除第 2 階段應於 18 個月內完成首次作業外，其後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申報前一年度之排放測試結果。 | | | | | |

2. 單一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未達前項門檻者，申請人於排除前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餘全部加總累積銷售量達二百輛以上，應比照上表規定執行測試。

伍、測試結果及相關資料申報時程

- 一、測試結果及相關資料申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所定格式申報及登錄，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新車品質管制：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一個月之新車生產數量、進口數量及新車品質管制測試結果。
- 三、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度之排放測試結果。
- 四、品質管制測試完成後，測試不合格車輛，不得任意變更測試目的。

附錄五、柴油汽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實施新車抽驗之
測試方式、抽驗車輛之選定、測試結果之判定、召回改正計畫
內容及其他應遵循規定

壹、一般規定

- 一、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所載之車型或引擎，於其製造或進口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車型及引擎之新車抽驗，經判定為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合格證明或合格證明函，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對已核章尚未發照者停止發照。於新車抽驗時並得查驗其排放控制系統是否符合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時之規格，若不符合者，廢止其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 二、有關新車抽驗之時間、抽驗及測試項目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併同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函之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若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五日內，無正當理由而未有回應或未配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抽驗之引擎族或車型暫停核章。

貳、抽驗規定

- 一、車輛或引擎以隨機取樣方式進行抽驗。
- 二、抽驗之車輛或引擎由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指定。測試時間及地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抽驗引擎或車輛之運送、測試及監測費用（含監測人員所需之交通、差旅、住宿及監測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任何取得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引擎或車輛得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及測試。選取抽驗引擎或車輛之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引擎或車輛存放區。
 -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經銷商或貿易商存放引擎或車輛之地點。
 - (三)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四、車輛或引擎選定後，該車輛或引擎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送至指定地點。

國內若無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得將抽驗引擎或車輛送至國外之實驗室，該實驗室資格須符合本附錄之伍測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該實驗室以監測（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方式執行檢測。

參、抽驗比率：

一、行車型態測試或黑煙測試，新車抽驗抽驗比率如下：

（一）重型客貨車：同一引擎族（申請合格證明函者）或車型（申請合格證明者）每五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五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

（二）輕型貨車、小客車：同一引擎族每五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五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

（三）未落實執行品質管制計畫者，每二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二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

二、OBD 測定，每一引擎族得抽驗一輛。

肆、車輛或引擎取樣及準備

一、選擇抽驗之車輛或引擎應為車輛或引擎製造者依其大量生產流程（如：品質管制、裝配過程）下生產之新車或引擎。

二、抽驗車輛或引擎應經正常維護且無任何誤用情況。

三、抽驗車輛累積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

（一）重型柴油引擎：一二五引擎運轉小時。

（二）輕型貨車、小客車：

1. 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六千四百公里。

2. 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者：一萬五千公里。

四、若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決定執行里程累積、調整、變更測試順序或維護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為之。

五、當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被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執行檢查或調整時，僅能使用功能與經銷商所用相同之測試及診斷設備。

六、為利測試工作之進行，所有為達成有效準備工作所需之測試引擎或車輛、特殊硬體設備及必需之人員，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應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供應。當車輛或引擎製造者無法提供該項特殊硬體設備或人員時，不得以此做為該項測試無效之藉口，惟 OBD 測定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延長。

七、新車抽驗之車輛或引擎，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新車抽驗之車輛或引擎在測試前，車輛或引擎得依本附錄之肆、三之規定累積里程數，並應保持封條或鉛封處完整性。
- (二)若該抽驗車輛或引擎無法完成里程累積，或因車輛或引擎功能失效無法完成排放測試時，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試時，或因封條或鉛封處破損時，應在測試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其對該車執行修理、或調整，以回復可測狀況或合理之操作情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抽驗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輛或引擎資格，另行選擇測試車遞補，遞補數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 (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對於抽驗車輛或引擎不得進行調整、修理、準備、執行任何維護或修改，亦不得執行任何排放測試。
- (四)若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提供足夠之經銷商調查數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準備程序確為經銷商交車前之準備程序時，中央主管機關可同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執行相同之準備程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僅稱經銷商皆被要求執行該項交車前準備程序之說詞，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採信。)
- (五)抽驗車輛或引擎進行磨合期間，須事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使用功能與經銷商保養廠站相同之儀器、設備或工具，則可執行下列項目之保養、檢查或調整：
 1. 電瓶之更換或充電。
 2. 線路之安全檢查。
 3. 潤滑油油品或濾清器之更換。
- (六)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若要求任何額外維護項目，應事先將其必要性

列出綱要及提出相關之數據提送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伍、測試程序

- 一、所有之測試皆應依附錄一之貳、六、附錄一之參、八及附錄二之玖等之規定測試。
- 二、中央主管機關在測試前得依本附錄之肆、七規定調整或因勢必須調整其他「可調零件」於公差範圍內之任何位置。
- 三、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檢驗機構判定為使用者可輕易接近時，則中央主管機關在執行新車抽驗排放測試時，得設定於任何超過該設計範圍之設定值。

陸、測試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 一、所有抽驗車輛之測試項目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 二、抽驗車輛中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得要求重新測試一次，或逕行要求判定初測不合格之結果。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若未能完成者，以原測試結果視為最終結果。
 - (一)該測試車在未被移開檢驗測定機構前，始得要求重新測試。
 - (二)測試過程中不得作任何修理、調整、磨合或測試。
 - (三)重新測試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 三、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得以信函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依照新車抽驗不合格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召回改正計畫。
 - (一)複測之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 (二)複測車輛之選擇、準備及測試與初測車輛相同。
 - (三)複測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在該測試車未被移開前，可要求重新測試一次。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若未能完成者，以原測試結果視為最終結果。該次重新測試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且測試過程中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四)初測不合格車輛及所有複測抽驗車輛之測試數值，將所有數值取得算術平均值做為測試結果，且測試結果之個別空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皆低於排放標準，始判定為合格；否則判定為不合格。

前項若為 OBD 測試，則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除以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之和，其值若小於 0.4，且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小於四，則判定為合格，判定方程式如下：

| 判定方式 | 內容 |
|------|---|
| 方程式一 | $(Nfn+Nsn)/(Nfn+Ns) < 0.4$ |
| 方程式二 | $(Nfn+Nsn) < 4$ |
| 備註 | 1. <u>Nfn</u> ：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2. <u>Nsn</u> ：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 3. <u>Ns</u> ：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 |

(五)雖判定合格，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車輛，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排放標準之測試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新車抽驗被判定不合格，該引擎族合格證明函及使用該引擎族所申請之合格證明將予以廢止。惟黑煙不合格，僅廢止該車型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廢止其合格證明時，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向中央主關機關提出該引擎族未銷售及已銷售車輛之召回改正計畫。

召回改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應於同意函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召回改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於接獲同意函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中止其改善期限。

五、申請人所提出之召回改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對於超過排放標準每一車輛，其未符合排放標準之工程原因分析。
- (二)不合格原因之影響評估。
- (三)召回改正汽車之廠牌、引擎族、車型、數量及需要召回改正汽車

等相關資料。

- (四)預計召回汽車數量與銷售汽車數量之比率。
 - (五)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 (六)取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
 - (七)對於應召回改正之汽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汽車所有人配合，例如：要求汽車所有人之汽車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
 - (八)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等。
 - (九)執行召回改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
 - (十)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之通知書。
 - (十一)召回改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
 - (十二)參與召回改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
 - (十三)接受召回改正之汽車，在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將會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
 - (十四)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需其他數據或報告等佐證資料。
- 六、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申請人執行之召回改正計畫，進行各項改正措施之檢核測試。
- 七、申請人依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八、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時，亦應同時通知交通部。
-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未銷售車輛，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結案後，申請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該引擎族或車型之合格證明。

附錄六、配備 OBD 柴油汽車規範

壹、名詞定義

- 一、故障：車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之劣化或失效，造成污染排放不符合 OBD 管制標準之情況。
- 二、故障模擬：使用劣化或失效之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或利用電子模擬裝置模擬該測試項目之設備或元件之故障狀態。
- 三、故障顯示：當 OBD 偵測到相關設備元件發生故障時，利用燈號顯示之方式來通知駕駛者。
- 四、連續監測：監測迴路之連續性（如缺乏迴路之連續性，迴路故障及超出正常運作值等）。
- 五、駕駛循環(Driving cycle)：為 OBD 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執行一次完整診斷評估所需之車輛駕駛過程，即包含引擎啟動運轉、經駕駛一段時間後將引擎熄火，且在下一次引擎啟動前靜置足夠時間等各階段之完整循環；在此駕駛循環過程中出現之故障應被檢出。

貳、OBD 功能及測試相關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OBD 應可正常監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且必須執行週期性之評估監測，其頻率為每一次駕駛循環中最少完成一次 OBD 之評估監測。
- 二、車輛須具備 OBD 故障指示燈(MIL)、故障碼儲存功能及故障碼讀取連接頭，上述元件及功能須符合標準化規定。
- 三、車輛除在可能造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元件損壞，或有安全疑慮，車上動力輸出機構(Power take-off units)作動期間等相關情況下，OBD 皆應對污染相關系統或元件進行評估監測。
- 四、OBD 測試引擎或車輛應已完成耐久測試，或相當於完成耐久劣化引擎或車輛進行 OBD 測試，亦可以新車進行 OBD 測試後，再以劣化係數處理，以作為 OBD 測試結果。
- 五、申請人應依照本附錄相關規定自行提出 OBD 測試計畫書，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

OBD 測試。

OBD 測試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項目：

- (一)執行單位，包括執行失效模擬及測試能力說明資料。
- (二)測試程序，失效模擬測試流程與時程。
- (三)測試車輛與 OBD 族涵蓋車型之說明。
- (四)OBD 測試項目、設備及失效模擬方式說明。
- (五)OBD 相關證明文件，參照附錄一之參、十二，或附錄二、拾肆說明。
- (六)其他必須提送之補充說明文件。

六、同一製造者所生產車型具有相同引擎特性、相同污染控制系統及相同 OBD 監控功能與策略等，可定義為同一個 OBD 族(OBD Family)。申請人應選擇代表該 OBD 族最高污染排放之車輛測試結果，作為 OBD 族內所有車型之測試結果。

七、申請人未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者或以進口商聯合組成公會申請合格證明者，得依下列之規定執行至少一項 OBD 斷線測定。OBD 斷線測定是在測試前針對測試項目進行故障模擬，測試中及測試後確認故障指示燈、故障碼及凍結資料等符合 OBD 規範，其中故障模擬項目可為車輛連續監控之污染控制元件或系統。本項測試應符合下列基本規定：

- (一)本項測試完成故障模擬後，得連續啟動引擎三次，每次運轉至少三十秒，每次啟動引擎運轉後應熄火重新啟動。引擎運轉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測試車輛可執行必要之測試型態。
- (二)測試結束後確認故障指示燈亮起、故障碼與所設定之故障模擬項目相同，並能記錄凍結資料。

參、OBD 診斷之管制門檻值、範圍、項目及使用效能，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輕型貨車、小客車應依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其適用 OBD 管制門檻值(OBD Threshold Limits, OTL) 如下：

| 分類 | | CO mg/km | NMHC mg/km | NOx mg/km | PM mg/km |
|-------|--------------------------|-------------|---------------|--------------|-------------|
| 柴油小客車 | 總重量(GVW)3500 公斤 以下之客車 | 1750 | 290 | 140 | 12 |

| | | | | | |
|------|------------------------------|------|-----|-----|----|
| 輕型貨車 | 參考車重 1305 公斤以下(含 1305 公斤)之貨車 | 1750 | 290 | 140 | 12 |
| | 參考車重介於 1305 公斤至 1760 公斤之貨車 | 2200 | 320 | 180 | 12 |
| | 參考車重逾 1760 公斤(不含 1760 公斤)之貨車 | 2500 | 350 | 220 | 12 |

(二)重型客、貨車應依 ETC 測試型態，或 WHTC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其適用 OBD 管制門檻值如下：

| 分類 | | NOx OTL (mg/kWh) | PM OTL (mg/kWh) | Reagent quality and consumption NOx(mg/kWh) |
|--------|------------------------------|------------------|-----------------|---|
| 重型客、貨車 | 總重量(GVW)逾 3500 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 1200 | 25 | 460 |

(三)對模擬劣化/故障項目之行車型態測試結果，各項污染物超過適用之 OBD 管制門檻值。但未超過適用之 OBD 門檻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之內，應視為合格。

二、OBD 診斷範圍及項目：

執行以下測試前，應確認該測試車符合排放標準，始得進行 OBD 監控項目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項目要求申請人執行該項測試。

(一)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

申請人應於新車型審驗階段，至少針對五個 OBD 監控項目進行測試，其測試項目應包含觸媒轉化器、濾煙器、燃油控制系統、NO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其他污染控制系統或元件等項目。

1. 觸媒轉化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觸媒效率降低。在觸媒轉化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2. 濾煙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濾煙器功能完整性及效率降低。在濾煙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3. 燃油控制系統：在燃油控制系統之噴油量及正時作動器失效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4. NO_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若有此結合裝置者，應能監控所結合系統效率降低。在 NO_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_x 及 PM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5.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系統或元件—任何與污染排放控制相關之動力系統或元件之劣化或故障，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或對污染排放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一)、1~4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本項應包含廢氣再循環(EGR)系統、空氣質量流量、空氣體積流量(及溫度)、渦輪增壓、進氣歧管壓力監控之系統或零組件等。
6. 其他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之元件—與污染相關之電子訊號輸入及輸出之感知器、作動器或元件，對污染亦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一)、1~4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這部分應監控電子迴路連續性及合理性。針對電腦系統控制之作動器，應能執行電腦指令之正確動作。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

申請人應於新車型審驗階段，至少針對五個 OBD 監控項目進行測試，其測試項目應包含觸媒轉化器、濾煙器、NO_x 削減系統、燃油控制系統、其他控制系統或元件等項目。

1. 觸媒轉化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觸媒效率降低。在觸媒轉化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_x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2. 濾煙器：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濾煙器效率降低。在濾煙器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PM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3. NO_x 削減系統：若有此裝置者，應能監控 NO_x 削減系統效率降

- 低。在 NO_x 削減系統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_x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4. NO_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若有此結合裝置者，應能監控所結合系統效率降低。在 NO_x 削減及濾煙器結合系統劣化或故障時，造成 NO_x 及 PM 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5. OBD 應能監控引擎電子控制單元與任何其他動力、車輛電子或電子系統元件間之電子迴路連續性及合理性（例如傳輸控制介面），其失效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
 6. 在燃油噴射系統、噴油量及正時作動器之電子控制迴路（如通路或短路）及整體功能失效或故障時，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OBD 須診斷出故障狀態。
 7.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相關系統或元件—任何與污染排放控制相關之動力系統或元件之劣化或故障，造成任何污染物排放超過 OBD 管制門檻值前；或對污染排放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二)、1~6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本項應包含廢氣再循環(EGR)系統、空氣質量流量、空氣體積流量（及溫度）、渦輪增壓、進氣歧管壓力監控之系統或零組件、NO_x 削減系統之感測器及作動器、電子式主動再生濾煙器之感測器及作動器等。
 8. 其他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之元件—與污染相關之電子訊號輸入及輸出之感知器、作動器或元件，對污染亦有影響卻未於本附錄之參、二、(二)、1~6 中說明者，其劣化或故障時，OBD 須診斷出該故障狀態。這部分應監控電子迴路連續性及合理性。針對電腦系統控制之作動器，應能執行電腦指令之正確作動。
 9. 若有搭載使用消耗試劑後處理系統之引擎，OBD 應監控：
 - (1) 試劑未添加或不足。
 - (2) 試劑品質是否符合規格（試劑品質規範須符合歐盟 2005/55/EC 指令 Annex II 之規定）。
 - (3) 試劑之消耗及噴注反應。

其他規定應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OBD 相關規定辦理。

三、OBD 使用效能(In-use performance Ratio, IUPR)：

車輛使用階段應能監控與儲存 OBD 使用效能相關資料，於車輛使用階段應能監控與儲存 OBD 使用效能相關資料，其相關規範則依據歐盟法規 (EC) No 715/2007 或(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 或 No 49）之 OBD 使用效能規定，於申請審驗時，提出監測項目、監測條件聲明、及 OBD 使用效能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輕型貨車、小客車：

驗證使用階段車輛 OBD 使用效能符合下述規定：

1. 各主要元件或系統之平均 OBD 使用效能應符合 ≥ 0.336 。
2. 依附錄四、肆、三、(二)及附錄四、肆、四、(一)所規定選取測試車輛，測試車輛各主要元件或系統 OBD 使用效能，在測試車輛中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符合上述 OBD 使用效能規定。
3. 前項 1 及 2 之主要元件或系統係指下列車輛配備：
 - (1)觸媒
 - (2)含氧/廢氣感知器，包含二次含氧感知器
 - (3)EGR 系統
 - (4)VVT 系統
 - (5)濾煙器
 - (6)NO_x 後處理系統（如 NO_x 吸附劑，NO_x 試劑/催化系統）
 - (7)增壓控制系統
4. OBD 使用效能依據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之 Euro 6-2 相關規定辦理。

（二）重型客、貨車：

驗證使用階段車輛 OBD 使用效能符合下述規定：

1. 各主要元件或系統之平均 OBD 使用效能應符合 ≥ 0.1 。

2. 依附錄四、肆、三、(二)及附錄四、肆、四、(一)所規定選取測試車輛，測試車輛各主要元件或系統 OBD 使用效能，在測試車輛中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符合上述 OBD 使用效能規定。

3. OBD 使用效能相關規範則依據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 No 582/2011 Annex X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定。

肆、其他規定

一、在每次引擎或車輛啟動時，須開始並至少完成一次診斷檢查評估，以確認 OBD 之功能狀態是否正常，並提供正確之測試狀態。

二、測試引擎或車輛、測試環境溫度與壓力、測試設備等（如車體動力計）、測試燃油、車輛駕駛座前儀表板應裝置故障指示燈、OBD 儲存及讀取電腦碼之方式、OBD 儲存及讀診斷資料之方式、OBD 標準化介面及其他 OBD 相關規定均必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輕型貨車、柴油小客車者：應遵循歐盟應符合歐盟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 Euro 6-2 相關規定。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應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 OBD 相關規定辦理

伍、OBD 遵循之相關測試規定及申請方式，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

(一)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依本附錄相關規定，提出 OBD 測試計畫申請，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 OBD 測試計畫。除 OBD 測試實驗室須符合下列資格規定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派員至該實驗室以監測（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方式執行該測試，測試車輛、設備、測試及監測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1.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 OBD 專業檢驗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除其 OBD 功能及測試相關規定，應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規範之 Euro 6-2 相關規定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

2. OBD 檢測實驗室應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規範之 Euro 6-2 之 OBD 測定方法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該實驗室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所核發之新車型認證合格證明，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上述指令所規範之 OBD 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

(二)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1.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 Regulation(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83）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除 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一)規定外，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亦應符合 Euro 6-2 相關規定，且須為歐盟會員國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2.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遵循美國 CFR Title 40 Part 86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 OBD 管制門檻值、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亦須為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

(一)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依本附錄相關規定，應先檢送查驗機構確認查驗資料無誤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執行 OBD 測試計畫。除 OBD 測試實驗室須符合下列資格規定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派員至該實驗室以監測（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方式執行該測試，測試車輛、設備、測試及監測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OBD 檢測實驗室應遵循歐盟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之

Character C 規範之 OBD 測定方法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且該實驗室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所核發之新車型認證合格證明，足以證明該實驗室具有上述指令所規範之 OBD 測試設備及測試能力外，其 OBD 管制門檻值亦須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二）規定。

（二）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合格證明之 OBD 認證申請方式：

1. 曾取得歐盟會員國或英國遵循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包含 UN/ECE Regulation No 49）規定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除 OBD 管制門檻值應符合本附錄之參、一、（二）規定外，且 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應符合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相關指令及 No 582/2011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所規範之 Character C 規定，亦須為歐盟會員國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2. 曾取得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遵循美國 CFR Title 40 Part 86 所核發之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且其 OBD 管制門檻值、OBD 功能及測試規定亦須為美國環境保護署(US-EPA)所接受，亦視同符合本附錄相關規定。

陸、申請人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族車輛，暫時無法完成符合 OBD 規定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考量技術可行性、車輛導入期及量產期之汰換時機，或電腦程式升級等相關特殊狀況下造成 OBD 監控功能不可信賴，得提出 OBD 暫時無法完全符合規範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其 OBD 可暫時不必完全符合 OBD 相關規定。
- 二、OBD 主要監測項目，如觸媒轉化器、濾煙器、NOx 削減系統、燃油控制系統及廢氣再循環系統等項目不得有缺乏監測之情況。
- 三、針對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如天然氣車輛、液化石油氣車、甲醇車及乙醇車等），當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而可能降低 OBD 監測性能可靠度時，申請人可向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免除特定之監測規範要求。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仍須配備 OBD 以符合 OBD 規範。